

附件 1:

法库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县基本情况

法库县隶属于辽宁省沈阳市，全县区域面积 2320 平方公里，总人口 44.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38 万人。法库县耕地面积 198 万亩。2023 年末牛饲养量 37.554 万头，其中奶牛存栏 2.96 万头；羊存栏 20 万只、出栏 33.45 万只；马存栏 1100 匹、出栏 405 匹；驴存栏 0.315 万头、出栏 0.091 万头；骡存栏 110 匹、出栏 26 匹。2023 年牛肉产量 3.12 万吨、羊肉产量 0.43 万吨、牛奶产量 17.53 万吨。2023 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483 元。

二、指导思想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和专业化青贮生产企业为主体，坚持草畜配套、产销对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种养主体收储使用优质饲草的积极性，通过以养带种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推动饲草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草食家畜生产效率，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三、项目建设内容

法库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预计完成青贮贮制18.52万吨，预计完成青贮玉米种植面积7.13万亩。粮改饲主要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料、干草等形式由牛羊驴鹿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草食家畜养殖从利用玉米籽粒向饲用全株玉米或饲草青贮、优质干草转变。每个收贮主体全株玉米青贮等优质饲草贮量应达200立方米以上。干草与全株玉米青贮及优质饲草的质量系数比为3:1，以实际收贮量乘以质量系数认定最终收贮量。

四、资金筹措及使用

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补助对象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补助对象根据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后的公示结果最终确定，具体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当年各项目市实际收贮量确定。（资金依据计划任务量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事后依据实际收贮量据实清算）。

五、实施步骤及进度

（一）实施步骤

县农业农村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包含养殖场）自愿申报。

1、项目实施期：2024年1月—12月

2、项目实施主体要求：法库县辖区内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

3、申报项目所需材料：项目单位申报时须提供提供的材料主要包括：地理位置、养殖家畜种类及存栏、出栏数量、收贮方式、青贮设施数量及规格、计划收贮量等内容，青贮设施平面图等（申请表详见附件3）。养殖场（合作社）或专业化青贮加工企业与种植户合同收购的，须提供相关合同。法库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把青贮饲料质量关，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收贮任务，不含玉米籽粒的秸秆制作的青贮饲料、微贮饲料、往年贮存的青贮饲料以及购置的青贮饲料成品（饲草青贮、干草和裹包青贮等）均不得纳入补助范围。同时，要加强部门间沟通，将项目实施主体名单通报同级玉米生产者补贴主管（处）科室。

4、项目申报程序：企业向所在地乡镇政府申报，由乡镇政府以正式文件的方式向县级农业农村局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后，企业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承诺书，纳入实施范围。

（二）项目进度

1、宣传及调查摸底阶段（2024年3—4月）。

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粮改饲在调整种植业结构、推动现代畜牧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和效果；对全县青贮玉米种植及贮制情况调查摸底。

2、企业自主申报阶段（2024年6月30日—7月10日）

乡镇政府组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项目申报，按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县畜牧与渔业科负责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组织专人入场核查。

3、青贮种植阶段（2024年4月21日—5月10日）

拟承担项目的企业完成青贮玉米种植。

4、项目场资格检查（2024年8月1日—8月5日）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人进场，对青贮窖及青贮玉米种植情况进行核查。

5、拟定项目场公示（2024年8月5日—8月11日）

拟定为实施项目的场（户）在其所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6、青贮贮制阶段（2024年10月10日前）

各项目场（户）完成青贮玉米贮制，并达到所承担的任务指标数。

7、县级验收阶段（2024年10月10日—10月20日）

县级农业农村局要做好拟补助对象的筛选工作，并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场（户）进行验收工作，现场核查验收组不少于3人，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验收。一要审核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条件；二要准确测量收贮前空窖容积，避免不同年份青贮重复计算，保留影像资料；三要依据实施方案开展青贮饲料收贮情况现场核查

验收，根据实际情况折算贮量。验收结果要经补助对象和现场核查验收组共同签字确认，并形成验收报告报上级相关部门。

8、项目场拟补助资金公示（2024年11月20日前）

验收合格的单位为公示对象，在其所在乡村单位统一格式（包括补助对象名称、法人身份信息、项目地址、联系方式、补助内容、举报电话等）信息在项目所在村村务公开栏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留存公示情况图片档案资料）。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最终补助对象。牛羊养殖户养殖热情，积极进行饲料结构调整，扩大产业规模，对促进全县畜牧业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化、产业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9、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4年12月20日前）

将自评报告和证明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六、计划目标及经济效益分析

（一）计划目标

在2023年青贮贮制22.67万吨，2024年预计收贮18.52万吨，由于受大前年雪灾等影响，截止到今年共有13家越秀辉山企业停产弃养，3家越秀辉山企业转型（由成母场转成育成场）青贮饲料需求量大幅度减少，导致今年收贮数量降低。

（二）社会及经济效益分析

粮改饲项目能够带动农民积极调整种植结构，扩大优质饲料作物生产，逐步形成与现代草食畜牧业发展相适应的青贮玉米、

优质牧草种植及加工利用产业体系，拉动草食畜牧业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发展，有效提高土地产出水平和农牧业综合效益。同时，通过企业与农户建立合理的土地流转、合同收购等机制，切实让农民能够享受到财政资金补贴的实惠。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管理，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孙 莹	法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刘东伟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连伟	法库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法库县财政局农财科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与渔业科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项目开展及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与渔业科。畜牧与渔业科负责组建专家指导组、项目核查组、宣传培训组及项目方案制定、档案整理、项目总结等项目的具体实施；法库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二）强化监督管理

建立项目监管责任制，细化青贮玉米和牧草种植、收贮时间

节点，严格节点考核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建立青贮玉米、牧草等种植收贮台账。要开展青贮饲料质量评价工作，部署项目实施主体参加青贮玉米质量检测，全面提升全株玉米青贮品质。要加强项目督查和资金监管，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取消项目主体资格。

（三）推进技术服务

一是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台、报纸、宣传单等多重宣传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粮改饲在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土地产出、增强抗灾自救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及优惠政策，全面营造粮改饲工作舆论氛围；二是落实技术人员包场制度。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重点围绕青贮种植、贮制、饲喂等关键技术环节，确保青贮质量、指标及项目实施效果。

（四）推进精准化管理

认真做好农业农村部粮改饲管理系统信息统计上报工作。粮改饲管理系统是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的重要手段，也是农业农村部和省对项目考核的重要数据来源。要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源头，全面了解饲草料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指定专人及时准确填报系统数据，并做好数据审查核实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五）规范项目运行

一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建立资金使用计划和监督管理

办法，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示范带动效益。要设立粮改饲专项管理台账，对项目实施主体、饲草收储面积和数量、补助资金发放、饲草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单据进行登记造册，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在项目完成验收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扶持发展粮改饲，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要立足扩大增量，最大限度地扩大资金补贴惠及面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规范项目档案。落实专人专柜制度，由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的归纳整理，尤其注意项目节点上纸质、电子档案的归档，细化档案内容，规范项目实施。认真做好农业农村部粮改饲管理系统信息统计上报工作。粮改饲管理系统是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的重要手段，也是农业农村部和省对项目考核的重要数据来源。要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源头，全面了解饲草料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指定专人及时准确填报系统数据，并做好数据审查核实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六）实施绩效评价

按照《2024年“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并按时将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法库县拟实施2024年粮改饲项目场名单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	实施主体名称	法人姓名	养殖品种	存栏数量(头、只)	青贮饲料计划收贮数量(吨)	备注
1	法库县	双台子乡	靠边屯村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孙家牧业有限公司靠边屯牛场	王喜	奶牛	1900	10000	
2	法库县	卧牛石乡	李家堡村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卧牛石牧业有限公司李家堡牛场	王喜	奶牛	2490	26200	
3	法库县	双台子乡	七家子村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双台子牧业有限公司七家子牛场	王喜	奶牛	1750	12200	
4	法库县	双台子乡	双台子村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双台子牧业有限公司双台子牛场	王喜	奶牛	1850	12200	
5	法库县	双台子乡	团山子村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双台子牧业有限公司团山子牛场	王喜	奶牛	3100	28200	
6	法库县	大孤家子镇	敖牛堡村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栖霞牧业有限公司敖牛堡牛场	王喜	奶牛	2350	24200	
7	法库县	秀水河子镇	八家子村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秀水牧业有限公司八家子牛场	王喜	奶牛	1880	8000	
8	法库县	三面船镇	大康堡村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栖霞牧业有限公司大康牛场	王喜	奶牛	2900	24200	
9	法库县	登仕堡子镇	登仕堡村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秀水牧业有限公司登仕堡牛场	王喜	奶牛	5080	35500	
10	法库县	三面船镇	栖霞堡村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栖霞牧业有限公司栖霞堡牛场	王喜	奶牛	2100	3500	
11	法库县	卧牛石乡	大屯村	法库县大屯健兴养殖场	肖洪志	肉羊	1200	1000	
合计								185200	

附件 3:

2024 年法库县“粮改饲”项目专家指导、培训组名单

组 长：刘东伟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彭 闯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副主任

成 员：陈 宁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科科长

赵映光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工作人员

张 瑞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工作人员

温 举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工作人员

附件 4:

2024 年法库县“粮改饲”项目宣传组名单

组 长：彭 闯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 宁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科科长

成 员：赵映光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工作人员

张 瑞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工作人员

温 举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工作人员

